

**朔州市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公示版**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

目录

CONTENTS

01 前言

02 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03 动态维护方案

04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05 实施保障



1 前言





1.1 编制目的

《朔州市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现行总规”）实施以来，安全底线持续筑牢，建设基础保障坚实，有效引导了平鲁区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本次动态维护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为适应重大战略调整、项目建设需求、空间格局变化等，在不突破上位规划强制性管控要求和总体空间格局的前提下，对规划内容进行局部深化、细化和优化，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充分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为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载体和要素支撑，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为平鲁区建设发展提供空间要素保障。

1.2 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编制范围与现行总规保持一致，总面积**2314.90**平方公里，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规划层次。

全域为平鲁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下辖的**2镇10乡**，即井坪镇、凤凰城镇、陶村乡、下面高乡、白堂乡、榆岭乡、向阳堡乡、下水头乡、西水界乡、高石庄乡、双碾乡和阻虎乡。

中心城区为区政府所在地，北至回平线，西至呼北高速，南至**336**国道及附近村庄，东至省道**212**及北坪园区纬一路，规划面积**22.19**平方公里。





1.3 编制原则

- （一）依法依规，规范开展
- （二）坚守底线，正向优化
- （三）问题导向，精准维护
- （四）多规协同，统筹衔接
- （五）数字赋能，智慧管理

1.4 核心任务

- （一）严格规范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筑牢空间安全屏障。
- （二）优化规划分区，提升空间管控精准度。
- （三）完善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 （四）细化优化各类重要控制线，强化精准管控。
- （五）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发展空间需求。



2 规划实施 评估结论





2.1 阶段性成效

- （一）空间格局逐步显现
- （二）锚定主体功能定位，聚焦城市性质要求，提升区域发展质效
- （三）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严守空间底线
- （四）经济发展迈向新台阶
- （五）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2.2 问题和风险

- （一）城乡建设用地内矛盾突出
- （二）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 （三）社会民生与宜居水平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
- （四）创新驱动后劲不足，产业转型任务艰巨
- （五）“三区三线”管控与空间统筹仍有短板
- （六）重点项目与规划适应性有待提高





2.3 动态维护建议

- (一) 强化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
- (二) 正向优化三条控制线
- (三) 强化重点项目规划衔接，提升规划适配效能
- (四) 中心城区多维协同优化空间规划布局
- (五) 优化城市“四线”



3 动态维护方案



3.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已批复的《朔州市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至2035年，平鲁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7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01.41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平鲁区永久基本农田101.53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成果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成果，拟调入8个图斑，合计0.05万亩，拟调出0.02万亩，均为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地块调出。正向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101.56万亩。

最终确定平鲁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01.56万亩，不低于现行总规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101.41万亩。



3.2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平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27.70**平方公里。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补充通知》，本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不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维护，暂不落实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成果，待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按程序统一予以落实。



3.3 城镇开发边界

“三区三线”版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部下发的三区三线数据，平鲁区城镇开发边界**2697**公顷，扩展倍数为**1.4518**。

局部优化成果

根据已批复的《朔州市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朔州市平鲁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方案》，基于国家及山西省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相关要求，随着平鲁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为保障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省级重点工程，平鲁区于**2024**年开展了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工作并将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备案，因此**本次动态维护基于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成果进行调整。**

根据《朔州市平鲁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方案》，平鲁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入总规模**20.55**公顷，其中规划增量指标**20.31**公顷，现状建设用地**0.24**公顷；调出总规模**20.55**公顷，其中增量指标**20.42**公顷，现状建设用地**0.13**公顷。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2697**公顷，扩展倍数**1.4518**。



3.3 城镇开发边界

动态维护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依据相关政策规范分为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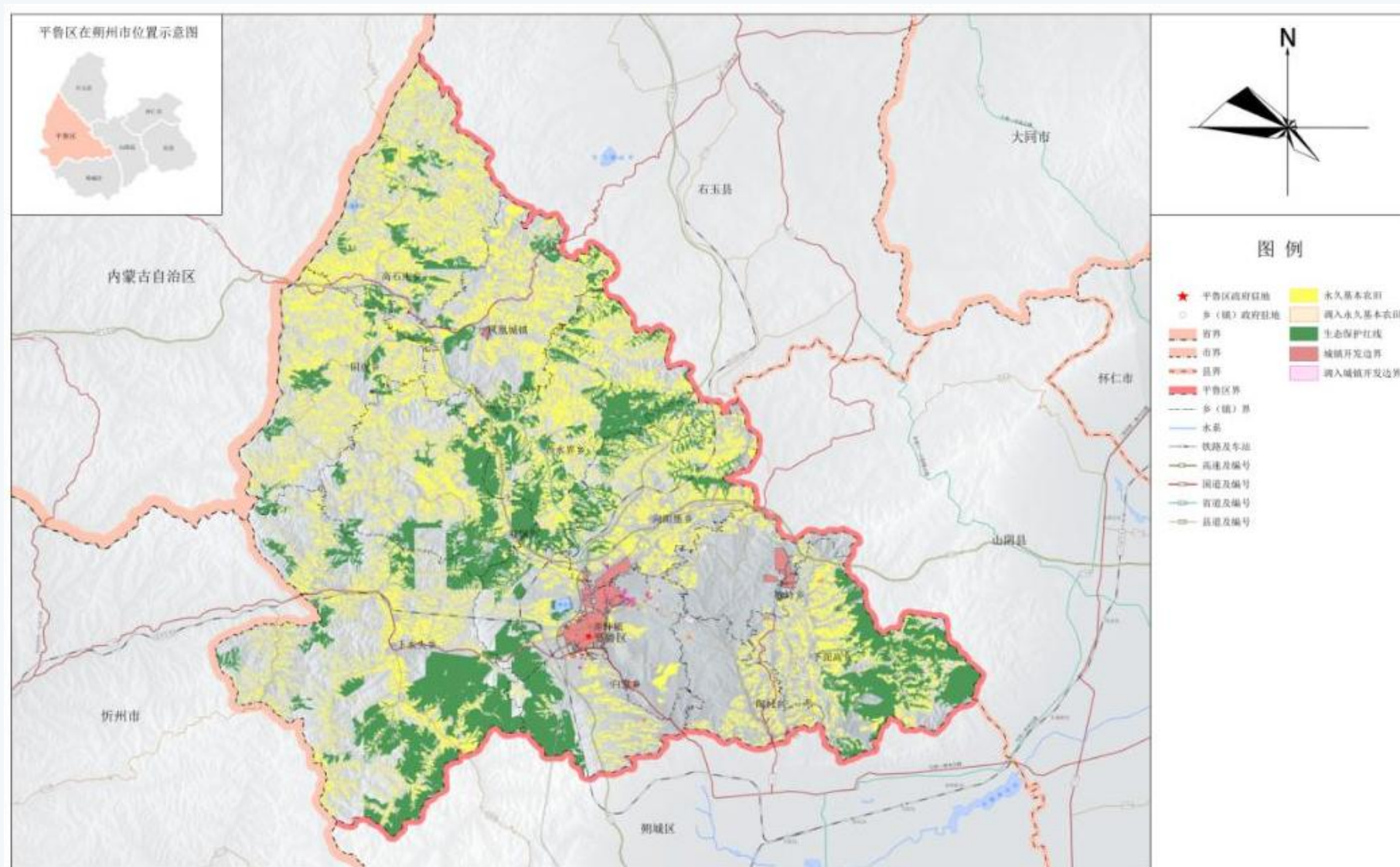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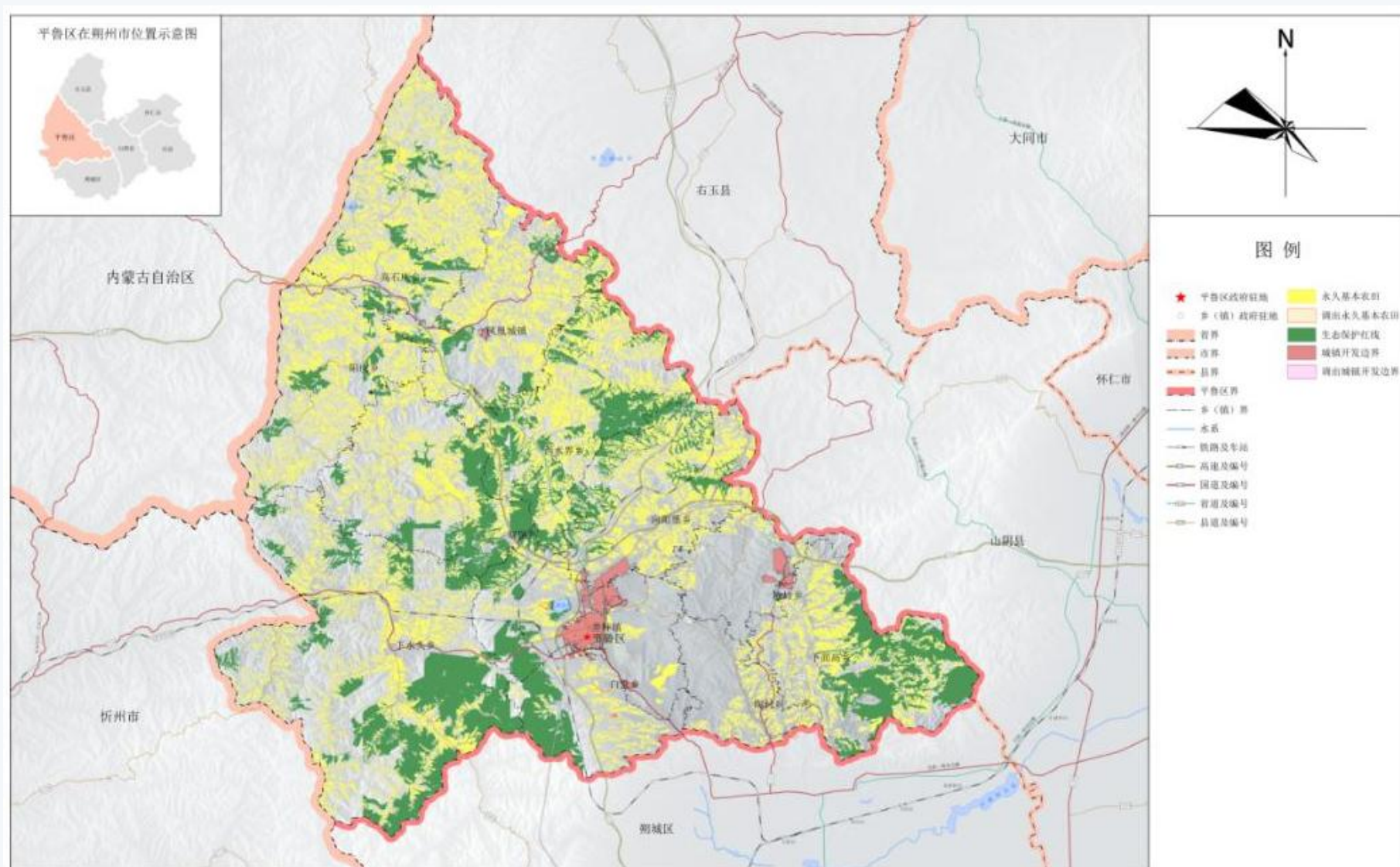
一是按照《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的要求，对原开发边界进行动态维护，统筹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平衡优化调整。拟调入总规模10.07公顷，其中增量空间4.32公顷，现状建设用地5.75公顷；拟调出总规模10.07公顷，其中增量空间4.32公顷，现状建设用地5.75公顷；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

二是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第十条“城镇开发边界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以及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准未建设土地，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或作为有特定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使用，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依规调入已依法批准不计入扩展倍数的城镇建设用地。拟调入总规模107.12公顷。

综上所述，动态维护后，平鲁区城镇开发边界2804.12公顷，较原开发边界增加了107.12公顷。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后图



3.4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历史文化保护线

根据已批复的《朔州市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鲁区历史文化保护线**100.54**公顷。

经与相关部门对接核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不涉及更新调整。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已批复的《朔州市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鲁区洪涝风险控制线**2766.32**公顷，涉及区域内源子河、七里河、苍头河、大沙沟河、清水河、偏关河、长城水库、大梁水库等（备注：部分控制范围尚未统计）。

经与相关部门对接核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不涉及更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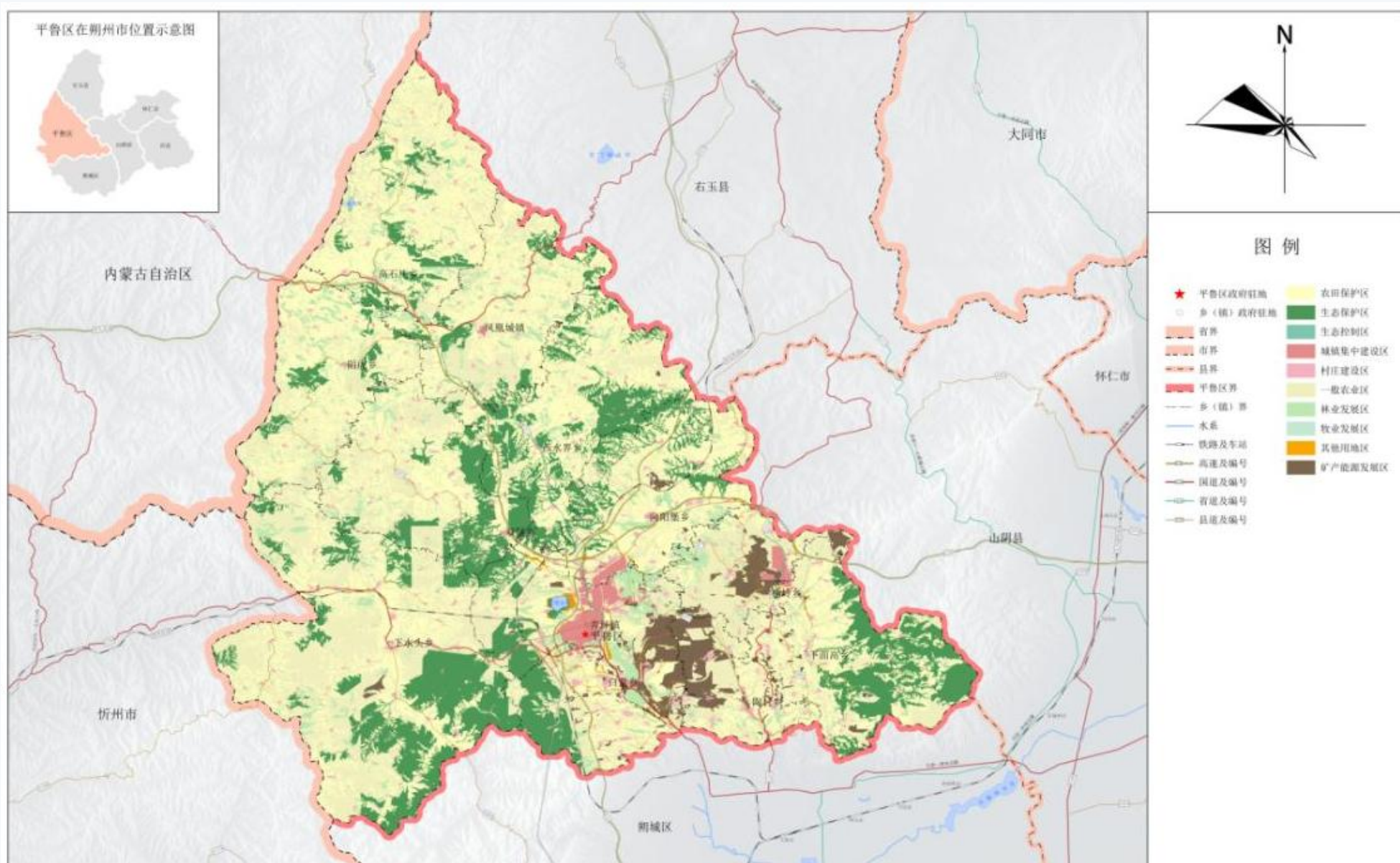
3.5 规划分区维护

规划批复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朔州市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区划定6个一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别为农田保护区75504.07公顷，生态保护区42782.17公顷，生态控制区341.68公顷，城镇发展区2697.00公顷，乡村发展区103653.31公顷和矿产能源发展区6512.25公顷。

动态维护后情况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已批建设用地及精准落图重点项目进行规划分区调整。调整后不增设分区类型，全区划定6个一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别为农田保护区77049.66公顷，生态保护区42782.17公顷，生态控制区340.60公顷，城镇发展区2804.13公顷，乡村发展区101469.25公顷和矿产能源发展区7044.67公顷。



3.6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规划批复情况

根据《朔州市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总面积**2219.25**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444.62**公顷。

调整优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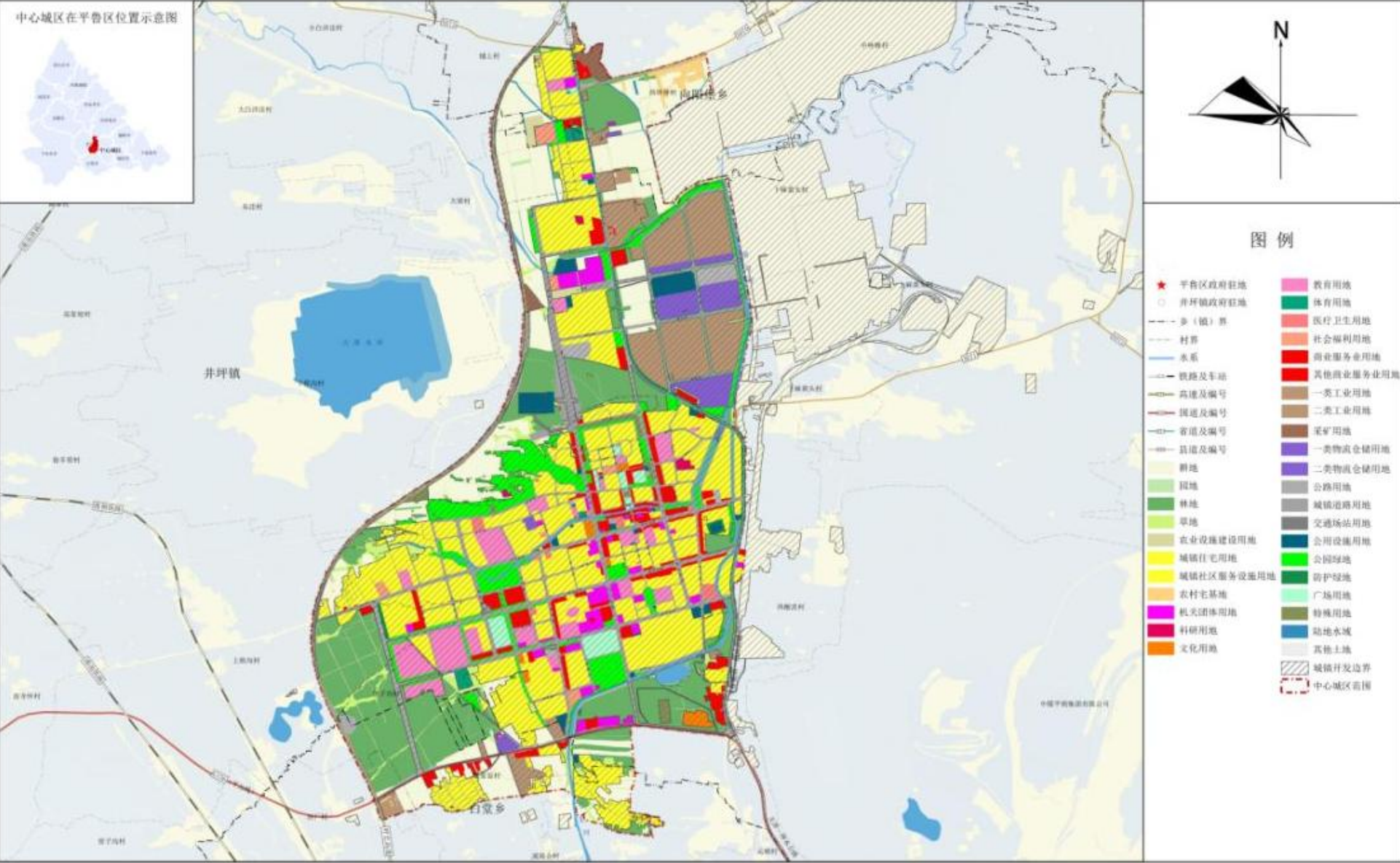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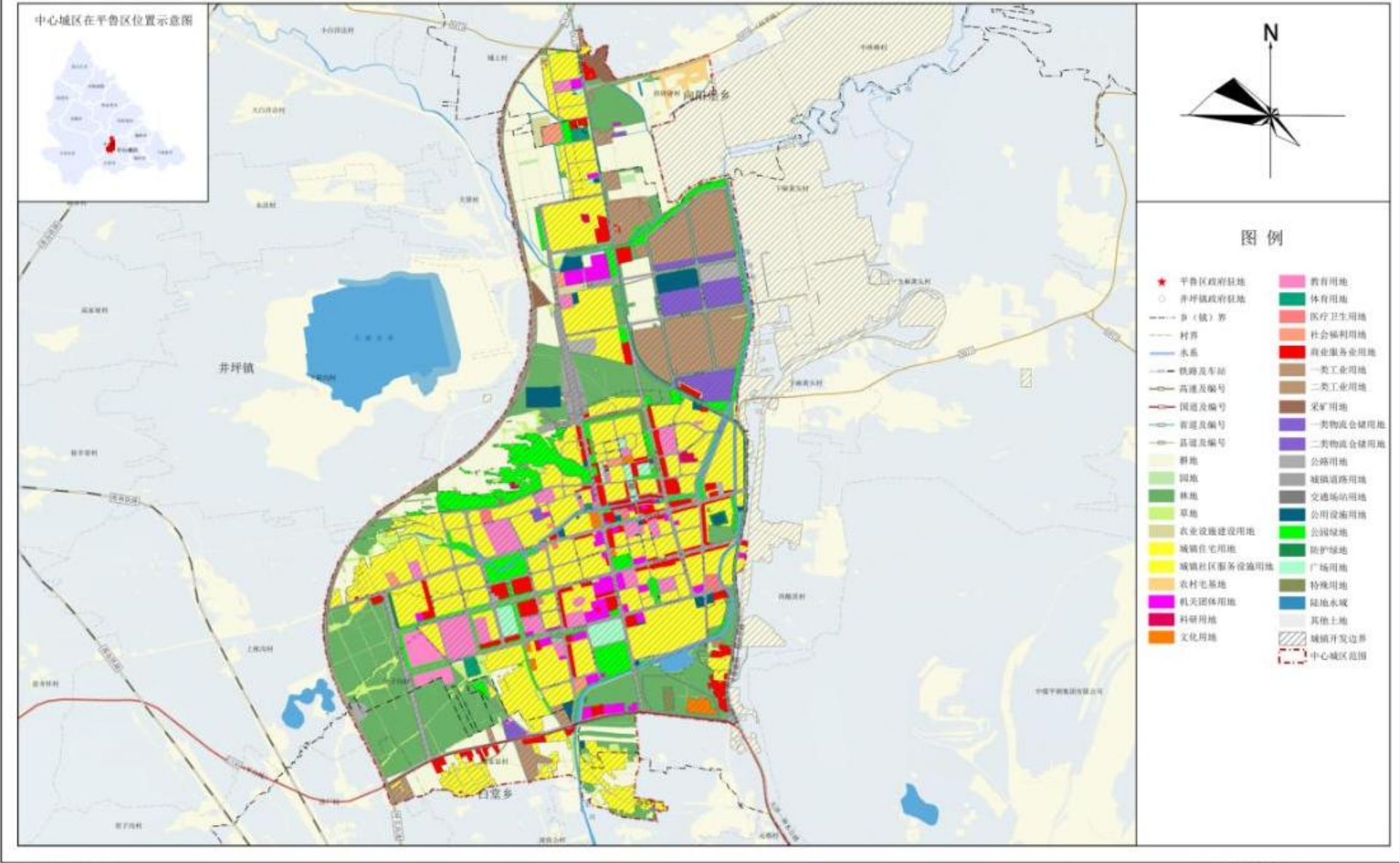
根据《朔州市平鲁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方案》，平鲁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调入面积共计**20.55**公顷，调出地块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外。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465.17**公顷。

动态维护情况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主要是衔接城镇开发边界维护情况，对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区域的用地布局和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布局进行了调整。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前面积为**1465.17**公顷，调入**2.45**公顷，调出**5.89**公顷，净增减**3.44**公顷，调整后面积为**1461.73**公顷。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前后图



3.7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总体原则

本次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衔接“十五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坚持“项目落地、空间保障、分类管理”原则，对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将“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全面纳入规划保障体系，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重大项目建设的空间引领与保障作用。

分类情况

按实施、延续、撤销、新增、更新分类，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307**个重点建设项目（交通类**51**个、能源类**74**个、电力类**76**个、水利类**5**个、其他类**101**个），涉及实施类项目**18**个，延续类项目**267**个，撤销类项目**2**个，新增类项目**309**个，更新类项目**20**个。

动态维护情况

结合平鲁区“十五五”重大项目、**12**个乡镇国空、电力、水利等各部门，当前重点项目清单拟增补**309**个项目，其中：交通建设类**14**个，能源建设类**80**个，水利建设类**27**个，电力建设类**73**个，其他建设类**115**个。



4 动态维护方案 可行性分析





4.1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分析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方案》坚持“目标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标准，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与全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做好衔接。本次维护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功能得到正向提升，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影响保护目标任务的完成。

2. 生态保护红线

《方案》按照划定规则优化边界，强化生态保护功能，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本次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保护功能不降低，生态安全格局稳定。

3. 城镇开发边界

《方案》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的原则，强化集中连片、节约集约要求，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规范开展调入调出工作。本次维护后优化后未突破平鲁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优化了城镇功能布局，推动城镇集约紧凑发展。





4.2 规划分区维护分析

《方案》联动重要控制线维护结果，从空间范围、管控要求两方面对规划分区进行优化，确保分区边界清晰、功能明确、集中连片。在实施底线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动态维护需要，对相关规划分区及其他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以提升各功能分区的边界清晰度、功能明确性及空间连片度。

本次维护后规划分区边界更加清晰、功能更加明确，与“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衔接更加紧密，符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的正向要求。

4.3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分析

《方案》在不涉及强制性内容、保持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本次维护后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在保持规模总量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实现了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民生短板补齐和新质生产力空间保障的“三重优化”，符合“守底线、提效能”的正向优化要求。



5 实施保障





7.1 加强实施监管，纳入国土空间监测

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体系，作为规划实施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维护方案中涉及的空间管控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实施动态监管。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政务系统便携终端，提升系统架构开放性和硬件的支撑能力，确保监测数据实时、准确、可追溯。将监测、评估、预警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逐步从“静态蓝图式规划”转向“动态实施型规划”。

7.2 依托“一张图”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对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将动态维护方案成果数据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科学统一的数字化治理底板，确保数据标准的统一性和互联互通。



7.3 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建立动态维护方案的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对维护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和反馈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形成“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反馈—调整”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规划调整内容与实际发展需求保持动态适配。建立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信息化网络，加强资源整合，消除信息孤岛，实现相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

7.4 强化部门协同与信息公开

加强与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规划实施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动态维护方案与“十五五”重点项目清单的有效衔接。依法做好动态维护方案的公示公开工作，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